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管理要點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管理要點	緣「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12月11日公布，自108年12月13日生效，本局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排除違規妨害交通車輛、維持道路順暢，依法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排除違規妨害交通車輛、維持道路順暢，依法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
七、車輛移置費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一) 移置費用依移置次數計算，即同一車輛在一日內，經舉發移置二次以上者，移置費應分別計算。 (二) 費用計算： 1.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	七、車輛移置費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一) 移置費用依移置次數計算，即同一車輛在一日內，經舉發移置二次以上者，移置費應分別計算。 (二) 費用計算： 1.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	修正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目。

<p>臺幣一百元。</p> <p>2.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臺幣一百元。</p> <p>2.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八、車輛保管費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一) 保管費按日計算：自移置至保管場時起算，至午夜十二時整為一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p> <p>(二) 費用計算：</p> <p>1.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2.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八、車輛保管費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一) 保管費按日計算：自移置至保管場時起算，至午夜十二時整為一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p> <p>(二) 費用計算：</p> <p>1.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2.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修正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目。</p>